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项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一、证券投资概述

1、证券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利用部分自有或自筹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流动性好的证券投资，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2、投资金额使用

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

4、证券投资的期限

本次证券投资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证券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投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

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